

证券代码：838741

证券简称：优客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客”），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门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优客传媒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937,500 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元人民币。

2018 年 12 月 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04020008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股本增加 937,500 元，其余人民币 29,062,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754.72 元后，余额 28,891,745.28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40 号)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1070100100296650。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2,613.3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媒体区块链平台开发项目、新媒体媒介开发项目、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9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7,210.07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 补充流动资金	24,450,000.00
(2) 新媒体媒介开发项目	1,606,000.00
(3) 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	2,550,000.00
三、2020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584.34
四、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85,794.41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4,524.45
五、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0,318.86
加：2022 年利息收入	4,349.43
六、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	0
七、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94,668.29
加：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945.09
八、2023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	1,394,000.00
九、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613.38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补充确认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255 万由原定实缴子公司北京优盛万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为实缴子公司巴士星球(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由于 2019 年该子公司北京优盛万天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定经营业务未按计划营业，2019 年公司战略变化等诸多因素，公司将该笔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向公司另一家子公司巴士星球(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 万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关于实际使用情况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优客（北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